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簡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皓翔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皓翔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簡易判決處刑書已指明被告前因妨害電腦使用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及執行完畢之情，應認就被告有何構成累犯之事實或應予加重其刑之必要，已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合於累犯規定之要件。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於刑法修正前，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依該解釋意旨，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罪質與本案尚有差異，難認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揆諸大法官解釋意旨，尚無庸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予以加重其刑，而係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許采婕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